

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邢东新区)经济发展局

关于印发《2024年高新区危化行业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高新区危化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邢东新区)经济发展局

2024年10月28日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2024 年高新区危化行业企业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透明高新区内危化企业的经营管理,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24 年邢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邢双随机办〔2024〕2 号),结合我区实际,决定开展高新区内危化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,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、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

抽查范围为高新区内加油站。

抽取比例为 20%。其中,B 风险的抽取比例为 20%;C 风险和未分类的为 50%;D 风险的为 100%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、邢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本次随机抽查依照我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对随机抽查的危化企业实施如下部门联合检查:

(一)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。对市高新区危化行业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投入、安全机构设立、安全培训、安全许可、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。

(二)邢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等行为进行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任务分工

1.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为牵头部门,邢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为协同部门。

2.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,随机抽取被查市场主体名单,并将检查对象分派至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、邢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。

3.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、邢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确认检查对象后,根据部门实际,负责从本部门或本系统中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。

4. 牵头部门召开抽查部署培训会,并联系协同部门的执法人员,组成联合检查组,在约定时间入企进行检查,填写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,参加执法检查全部人员签字,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。

5. 参加此次抽查的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,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,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二)检查方式

1. 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,也可以

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,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,并出示执法证件,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,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;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检查部门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,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向社会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,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(四)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

1.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,违法行为轻微的,采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,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。

2. 违法行为严重,需要立案处理的,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。

3. 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,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周密安排部署,认真抓好落实。 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,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,积极筹划,精心组织,加

强宣传,严格按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(二)加强沟通联系,密切协调配合。 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,密切协作,在人员、车辆、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,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抓好教育培训,保障抽查效果。 各部门要对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,包括抽查软件的使用、检查内容、工作程序等,从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此类培训情况应当计入月报表上报。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,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,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四)统一监管服务,减轻企业负担。 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,依法行政,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,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,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,主动接受企业咨询,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五)加强宣传报道,提升社会影响力。 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,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,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,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,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,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,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(六)认真总结经验,及时反馈情况。 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,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。

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:陈 宁 3609198

邢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:陈丽川 2129400。